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发展受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目前，我国对提供非上市相关财务咨询服务业务尚无完善的业务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未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入，中小微企业在经济中的地位逐渐加强，各项服务的准入管理、标准管理和持续监督会逐步加强。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存在受到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丰胜、李会。张丰胜现直接持有公司 2,8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00%，张丰胜、李会通过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1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00%，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 7,900,000.00 股股份，共占总股本 79.00%，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若张丰胜和李会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潜在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93,985.17 元、10,407,081.69 元、9,755,597.54 元，公司 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1,811.04 元、4,041,946.55 元、2,874,404.86 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四、公司资产权属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从董喜军、刘桂秋处购入三部二手车，双方已签订正式的《车辆转让协议书》，其中，奔驰 WDCDA5HB，车牌号京 QXH017，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董喜军；牧马人 1C4BJWEG，车牌号京 Q70T61，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董喜军；奔驰 WDDNG5EB，车牌号京 NEIH19，车辆行驶证产权人

为刘桂秋。公司、董喜军、刘桂秋已出具产权说明，三部车辆实际产权人为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均已交付公司使用，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事宜。但因北京市对车辆实施指标控制，公司尚未能取得购车指标，故目前三部车辆暂未能过户到公司名下。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隶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本尚显薄弱，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特别是咨询、风控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执行、监察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间专业财务咨询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发展受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	2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三、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2
四、公司资产权属的风险	2
五、人力资源风险	3
目录	1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9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1
（一）股权结构图	1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1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一）董事基本情况	21
（二）监事基本情况	22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一）主办券商	25
（二）律师事务所	25
（三）会计师事务所	25
（四）资产评估机构	2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6
（六）证券交易场所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	27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7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28
（二）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2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33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3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35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35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35
（六）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37
（七）员工情况	37
（八）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40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40
四、业务经营情况	40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40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41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供应商情况	42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6
（一）行业概况	46
（二）市场规模	51
（三）风险特征	52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3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	57
（六）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与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59
（七）业务发展目标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59
（八）确保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61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62
(一) 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62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63
(三) 纠纷解决机制	63
(四)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64
(五) 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法	64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独立运营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6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0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0
(一) 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70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71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7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7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7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7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7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7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7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7
(一) 董事变动情况	77
(二) 监事变动情况	7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8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1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1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1
(一) 会计期间	91
(二) 记账本位币	91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1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92
(五) 金融工具	92
(六) 应收款项	96
(七) 固定资产	97
(八) 无形资产	99
(九) 借款费用	102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03
(十一) 职工薪酬	103
(十二) 收入	105
(十三) 政府补助	106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7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7
(二) 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0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14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16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18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26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28
四、关联交易	128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28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129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31
(四) 决策权限	131
(五) 决策程序	131
(六) 定价机制	132
(七)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33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33

五、重要事项	133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3
(二) 或有事项	133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33
六、资产评估情况	134
(一) 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134
(二) 购买汽车评估情况	134
七、股利分配	13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34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3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5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35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36
(一) 公司发展受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	136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36
(三)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136
(四) 公司资产权属的风险	137
(五) 人力资源风险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4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4
三、法律意见书	144
四、公司章程	1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4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融聚财顾	指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融聚有限、融聚天下	指	融聚天下（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控股股东、融聚集团	指	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融聚天下（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务咨询	指	具有财务与会计及相关专业知识的自然人或法人，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提供业务解答、筹划及指导等服务的行为
小微企业	指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
四大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投资银行	指	与商业银行相对应的一类金融机构，主要从事证券发行、承销、交易、企业重组、兼并与收购、投资分析、风险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美国兰德公司	指	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美国最重要的以军事为主的综

		合性战略研究机构，是当今世界最负盛名的决策咨询机构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丰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8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1 号 01 室

邮编：100022

董事会秘书：王新振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C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商业服务（C72）—咨询与调查（C723）—其他专业咨询（C723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咨询与调查（L723）—其他专业咨询（L7239）。

主营业务：为小微企业提供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和常年财务咨询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6752401-3

电话：010-57168388

传真：010-57166566

电子邮箱：rongjutianxia@rjtxwealth.com

网址：<http://www.rongjutianxia.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融聚财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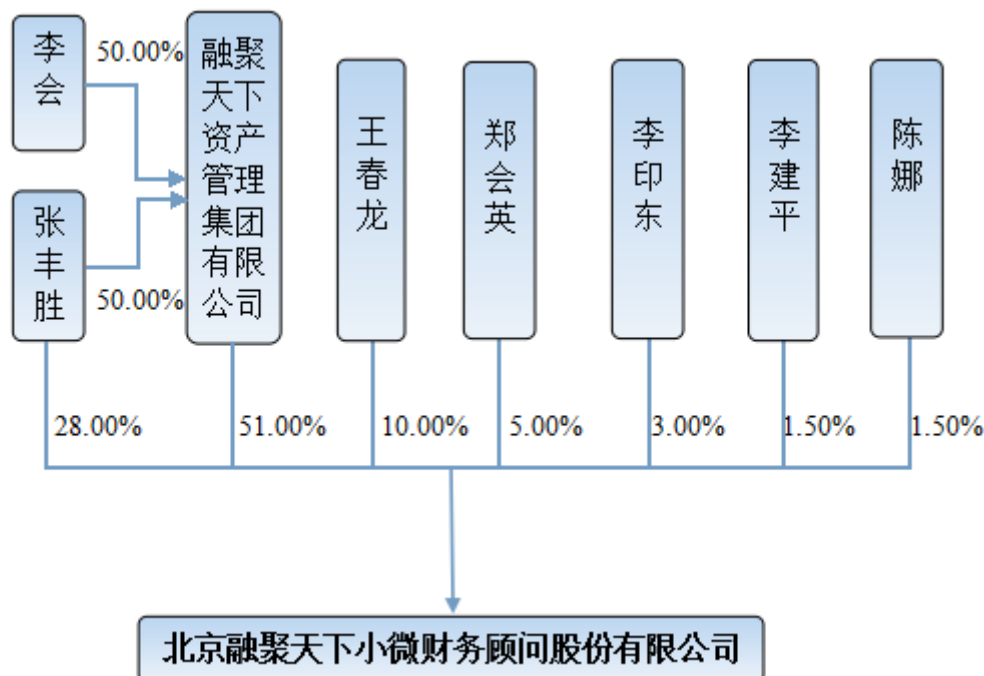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职务
1	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否	-	控股股东
2	张丰胜	2,800,000.00	28.00	否	-	董事长
3	王春龙	1,000,000.00	10.00	否	-	董事
4	郑会英	500,000.00	5.00	否	-	-
5	李印东	300,000.00	3.00	否	-	-
6	李建平	150,000.00	1.50	否	-	-
7	陈娜	150,000.00	1.50	否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00,000.00 股股份，占比 51.0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丰胜、李会。张丰胜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8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00%。张丰胜、李会通过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1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00%，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股份公司 7,900,000.00 股股份，共占总股本 79.00%。而张丰胜、李会各持有融聚集团 50.00% 的股权（各自持有出资额 2,500.00 万元），且系夫妻关系，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张丰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为执行董事），李会目前系公司总经理，二人均可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张丰胜、李会夫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丰胜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4 号楼 9 层 90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首饰、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家具、工艺品、黄金制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丰胜	25,000,000.00	货币	50.00	自然人
2	李会	25,000,000.00	货币	50.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00	-	100.00	-

张丰胜，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团凤县一中，高中学历。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于北京蓝岛大厦百脑汇自主经营电子配件、数码设备产品；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于北京中关村海龙电子城自主经营电子配件、数码设备产品；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有一说一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融聚天下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会，女，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北京维斯凯科曼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山西省瑞星集团行政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北京畅流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融聚天下销售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融聚天下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 日，公司由张丰胜先生个人 100.00% 持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丰胜；2014 年 6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融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

(1)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融聚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张丰胜出资 1700 万元，持股 34%，张辛酉出资 1650 万元，持股 33%，付祥吉出资 1650 万元，持股 33%，张丰胜担任集团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融聚有限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对融聚有限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有重大影响，为融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说明书签署日，融聚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张丰胜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50%，李会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50%，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张丰胜在公司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会在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张丰胜、李会夫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丰胜变更为张丰胜及李会夫妇，但张丰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注释：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张丰胜担任融聚集团执行董事，张辛酉担任融聚集团经理，付祥吉担任融聚集团监事。报告期内张辛酉、付祥吉二人均未在融聚有限、融聚财顾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境内法人	无
2	张丰胜	2,800,000.00	28.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王春龙	1,0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无
4	郑会英	50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无
5	李印东	30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
6	李建平	150,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无
7	陈娜	150,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情形，依法具备作

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张丰胜系控股股东“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共同控制人之一（张丰胜、李会各持有集团公司 50.00%股权），张丰胜任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交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的前身交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由北京交融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资设立。

2007 年 9 月 27 日，北京交融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交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北京交融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交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7 日，北京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诚验字（2007）第 C0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北京交融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00%。

2007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0524232；住所为北京朝阳区三源里街 13 楼 4 幢 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敬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交融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北京交融国际科技有

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敬辉，其中郭敬辉系北京交融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为 13%）；公司名称变更为“融聚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北京交融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与郭敬辉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2008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敬辉	货币	1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3 日，郭敬辉与于法第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公司 100.00%的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于法第，股权转让于股东会通过正式生效后正式生效，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2009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郭敬辉将持有的公司 100.00%的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于法第。

2009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法第	货币	1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 日，于法第与黄荣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公司 25.00%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黄荣明，股权转让于股东会通过正式生效后正式生效，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2010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于法第将持有的公司 25.00%的股

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荣明。

2010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法第	货币	750.00	75.00%
2	黄荣明	货币	250.00	25.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黄荣明将持有的公司 25.00%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丰胜；同意原股东于法第以将持有的公司 75.00%的股权（出资额 750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丰胜 26.00%股权（260 万出资额）、王新振 9.80%股权（98 万元出资额）、张永红 9.80%股权（98 万元出资额）、赵兰芬 9.80%股权（98 万元出资额）、马德顺 9.80%股权（98 万元出资额）、孔启燕 9.80%股权（98 万元出资额）。

同日，于法第、黄荣明与张丰胜、张永红、马德顺、赵兰芬、孔启燕、王新振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2011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丰胜	货币	510.00	51.00%
2	张永红	货币	98.00	9.80%
3	王新振	货币	98.00	9.80%
4	马德顺	货币	98.00	9.80%
5	孔启燕	货币	98.00	9.80%
6	赵兰芬	货币	98.00	9.80%

合 计	-	1000.00	100.00%
-----	---	---------	---------

6、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永红将持有的公司9.80%的股权（出资额98万元）转让给张丰胜；同意王新振，将持有的公司9.80%的股权（出资额98万元）转让给张丰胜；同意赵兰芬将持有的公司9.80%的股权（出资额98万元）转让给张丰胜；同意马德顺将持有的公司9.80%的股权（出资额98万元）转让给张丰胜；同意孔启燕将持有的公司9.80%的股权（出资额98万元）转让给张丰胜；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融聚天下（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张永红、王新振、赵兰芳、马德顺、孔启燕与张丰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以每股1元的价格将前述股份转让给张丰胜，张丰胜同意受让前述股份。

2011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丰胜	货币	1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张丰胜将持有的公司51.00%的股权（出资额5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融聚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7月31日“融聚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张丰胜与融聚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给让融聚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聚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前述股份。

2014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聚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51.00%
2	张丰胜	货币	490.00	49.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张丰胜将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春龙；同意张丰胜将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郑会英；同意张丰胜将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印东；同意张丰胜将持有的公司1.50%的股权（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建平；同意张丰胜将持有的公司1.50%的股权（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娜。

同日，张丰胜与王春龙、郑会英、李印东、李建平、陈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以每股1元的价格将前述股份对外转让，王春龙、郑会英、李印东、李建平、陈娜同意受让前述股份。

2015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51.00%
2	张丰胜	货币	210.00	21.00%
3	王春龙	货币	100.00	10.00%
4	郑会英	货币	50.00	5.00%
5	李印东	货币	30.00	3.00%
6	李建平	货币	15.00	1.50%
7	陈娜	货币	15.00	1.50%
合 计		-	1000.00	100.00%

9、融聚天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更名为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3月31

日为基准日对融聚天下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1838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融聚天下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0,125,529.49 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融聚天下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融聚天下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9.19 万元，评估增值 26.64 万元，增值率 2.63%。

2015 年 4 月 27 日，融聚天下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北京融聚天下（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0,125,529.49 元，折合股份 1,000.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融聚天下全体股东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丰胜、王春龙、郑会英、李印东、李建平、陈娜签共同签订了《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183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3 日，融聚财顾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融聚财顾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融聚财顾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50105242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融聚财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张丰胜	280.00	28.00%	净资产折股
3	王春龙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郑会英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李印东	30.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李建平	15.00	1.50%	净资产折股
7	陈娜	15.00	1.5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00	100.00%	-

注：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日	备注
1	张丰胜	董事长	2015/05/26— 2018/05/2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
2	李会	董事、总经理	2015/05/26— 2018/05/2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3	黄晋	董事	2015/05/26— 2018/05/2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4	王春龙	董事	2015/05/26— 2018/05/2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5	徐增水	董事	2015/05/26— 2018/05/2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6	董根荣	监事会主席	2015/05/26— 2018/05/2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
7	闫黎	监事	2015/05/26— 2018/05/2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8	赵新	职工监事	2015/05/26— 2018/05/25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9	王新振	董事会秘书、副总	2015/05/26— 2018/05/25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日	备注
10	徐亦男	财务负责人	2015/05/26— 2018/05/25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组成。

1、张丰胜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李会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王春龙

男，199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省体育学院，中专学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世界通明灯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润鑫泰富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蓝视华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兼任聚鑫星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聚鑫普惠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融聚天下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徐增水

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北京市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988年2月至1994年2月，担任河北省献县化工厂厂长；1994年3月至2006年3月，于北京市自主经营外贸服装；2006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东方精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黄晋

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执业律师，中共党员。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员；1998年5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市同硕律师事务所

合作人、专职律师；2003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市中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08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齐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专职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5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1、董根荣

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省高碑店市职教中心政法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东方亚仕制衣有限公司办公室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8月，于北京自主经营服装辅料；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融聚天下咨询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咨询经理。

2、赵新

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邯郸市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于北京中关村硅谷电脑城自主经营电脑配件；2007年2月至2008年7月，担任北京中大恒基房产公司营销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担任青岛黄岛开发区房产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北京中原地产房产经纪公司区域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融聚天下市场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市场总监。

3、闫黎

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中国搜索公司销售专员、济南分公司商务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担任北京凤凰之约公司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央视网企业频道北京服务机构客户经理、商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融聚天下咨询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咨询经理。

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会，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王新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省邯郸市第二中学，高中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担任北京有一说一咨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担任北京永康口腔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外联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北京有一说一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融聚天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徐亦男，财务总监

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9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江苏中洋集团财务经理；2000年11月至2003年9月，担任香港旺城国际江苏鑫港企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天益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2008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北京华德创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远通华纺织织品(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融聚天下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593,985.17	10,407,081.69	9,755,597.54
负债总计（元）	468,455.68	436,165.81	96,580.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125,529.49	9,970,915.88	9,659,01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125,529.49	9,970,915.88	9,659,017.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00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	4.19	0.99
流动比率（倍）	18.70	19.45	100.99

速动比率（倍）	18.70	19.45	100.99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1,811.04	4,041,946.55	2,874,404.86
净利润（元）	154,613.61	311,898.34	173,30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613.61	311,898.34	173,30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4,715.83	312,075.09	173,30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715.83	312,075.09	173,309.35
毛利率（%）	80.01	77.49	73.30
净利率（%）	9.59	7.72	6.03
净资产收益率（%）	1.54	3.18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	3.18	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74,365.40	3,669,596.40	14,883.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37	-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利率按照“净利润/营业收入”计算。
-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总股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马晶晶
- 7、项目小组成员：孟凌超、尹志华、张晔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郭凤武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608室
- 4、联系电话：010-82685026
- 5、传真：010-82684574
- 6、经办律师签字：郑晓晴、王刚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3、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4、联系电话：021-52921138

5、传真：021-52921369

6、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张晓荣、马静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4、联系电话：010-62143639

5、传真：010-62197312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张佑民、张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咨询及综合解决方案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小微企业提供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和常年财务咨询服务。其中，专项财务咨询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全面了解，针对客户需求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协助完成方案实施，获得相应咨询收入；常年财务咨询服务业务，主要是为企业提供财税及行业政策解读等日常财务信息咨询，获得相应咨询收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专项财务咨询

公司开展的专项财务咨询业务，是接受客户委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全面了解，针对客户需求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协助完成方案实施。具体服务项目为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内控及财务制度设计、专项投资咨询等。主要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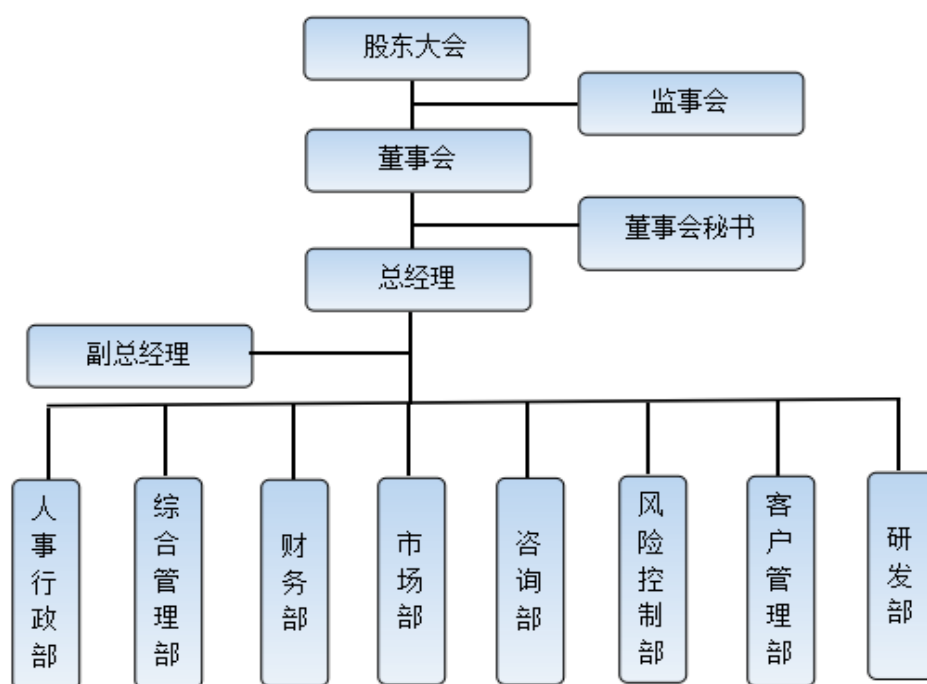
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	根据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需求，给出适合的筹资建议，指导客户完成筹资活动，并对客户进行持续跟踪服务。
内控及财务制度设计	根据客户行业、经营特点及业务流程，设计、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指导、监督企业内控制度的健康运营。
专项投资咨询	主要是基于客户成熟的投资需求，提供投资咨询。

2、常年财务咨询业务

常年财务咨询服务业务，主要是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为企业提供行业、财税及信用政策的解读等日常财务信息咨询。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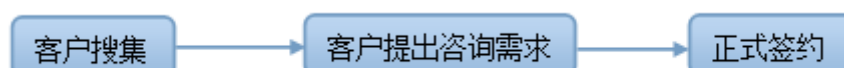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公司财务咨询业务流程可划分为接单、咨询、风控、售后四个流程。

1、接单

接单是公司业务的开始，主要执行以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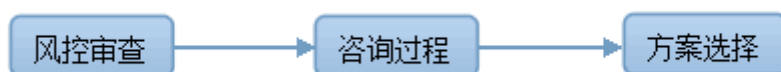
第一步，首先由市场部人员进行意向客户的搜集，并进行初步接触，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介绍公司所能服务项目，并由市场部进行初次业务的接触登记。

第二步，由客户提出咨询意向，市场部人员按照“资料清单”进行资料搜集，并向市场部总监进行报告，市场总监决定是否进一步签约。

第三步，市场部总监向咨询部人员进行商谈，对符合公司标准的合格客户，与之签订《财务咨询协议》，并向公司综合管理部进行合同备案。

2、咨询

咨询是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主要执行以下流程：



第一步，市场部将已签约客户资料首先交由风控部进行审查，对客户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客户背景进行详细审查，并对客户需求及客户基本情况进行记录，对资料不真实的客户将进行退单处理。

第二步，风控部将审查通过的客户资料及客户需求传送至咨询部，咨询部根据客户需求及客户提交的资料，分别处理，对于常年财务咨询业务安排专人进行对接指导，对于专项财务咨询将进行以下环节的梳理：

1、相关行业政策解读，主要关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行业限制及优惠政策，了解行业现状及优势、风险、趋势等，定位行业是否属于成熟/新型，是否属于过剩/支持。

2、财税政策解读，包括最新的货币政策、资金成本水平、市场趋势分析，判断行业是否属于风险高发行业。

3、客户分析，根据行业及财税政策，结合客户自身需求及基本情况，分析客户可能获得的资源，及相关方面的优势，判断企业应采取内部/外部筹资，直接/间接的筹资方式。

4、成本分析，对于各种方式的筹资规划，进一步分析企业筹资对应的盈亏平衡点，匹配应完成的业务量，并对目前经营提出改进要求，对未来资金使用进行方向性讨论。

5、方案选择，根据上述分析并结合金融市场当前相关产品、相关机构，提出筹资规划方案。

第三步，咨询部对咨询方案进行谈论。

3、风控

风控是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的风险控制环节，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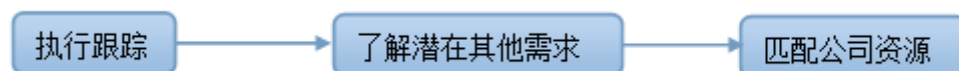
第一步，咨询部将咨询方案移交给风控部，风控部根据过往市场经验，并

会同公司综合管理部对咨询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对于可行性有疑虑的方案可要求咨询部做相关修改。

第二步，风险控制部将经确认的咨询方案告知市场部业务员，并由业务员传达给客户，并协助客户整改执行。

4、售后

售后是指公司的服务完成后，为提高服务品质、增加增值服务进行的管理工作，主要执行以下流程：



第一步，风险控制部将经确认的咨询方案交由客户管理部，客户管理部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记录。

第二步，记录客户反馈、客户建议，并对客户的其他潜在需求进行了解，跟踪客户的后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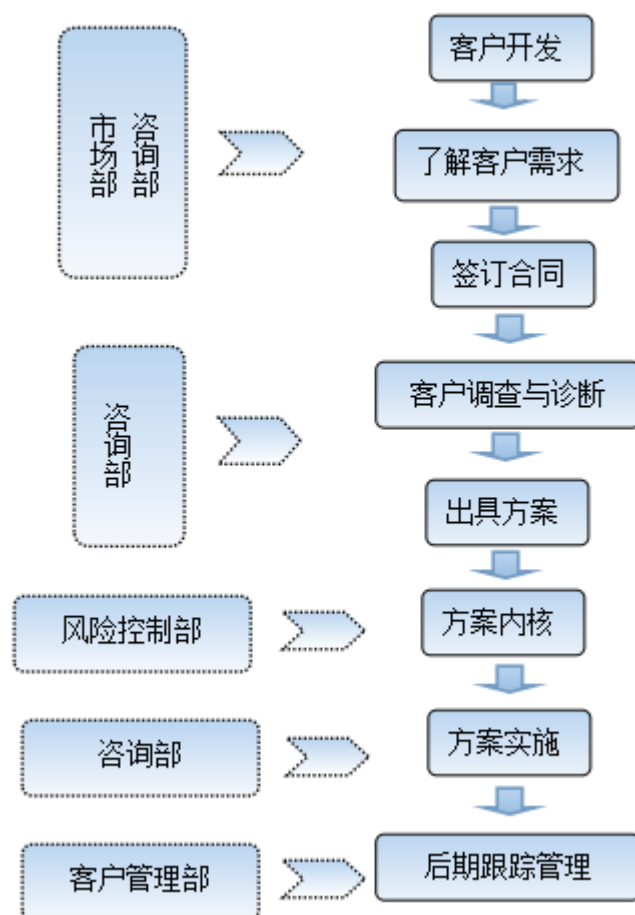
第三步，针对客户的潜在需求，匹配公司现有客户资源，进行下一次合作的探讨。

按照公司业务分类，流程如下：

1、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公司提供的专项财务咨询服务是基于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对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调查、分析，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同时指导企业完成方案实施，并对客户进行服务后跟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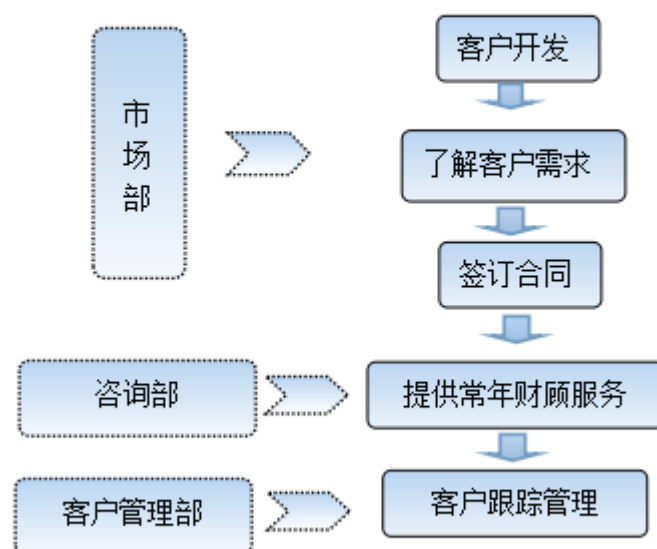
专项业务流程图



2、常年财务咨询业务

常年财务咨询服务业务，主要是为企业提供行业及财税政策解读、财务信息咨询等。该项业务是由市场部了解客户需求签订常年财务咨询服务合同，咨询部指定专人对客户进行咨询服务，客户管理部对进行客户跟踪管理。

常年财务咨询业务流程图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财务咨询协议》主要对财务咨询服务内容、财务咨询费用等进行约定，具体摘要如下：

“财务咨询服务内容

（一）常年财务咨询服务内容：

1、政策法规咨询：乙方利用自身优势及时向甲方通报国家发布与甲方经营相关的财务政策、法规等，并为甲方提供相关的财务法规、政策咨询服务，帮助乙方财务人员正确理解与运用。

2、财务咨询：为甲方提升财务管理能力、正确核算经营成果、完善相关财务制度、资金使用计划及配置等提供财务咨询。

（二）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专项财务咨询服务是在日常咨询服务的基础上，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利用自身专业和资源优势，就特定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如企业改制、企业并购、专项投资及筹资咨询等。

财务咨询费用

（一）常年财务咨询服务费。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按 季度 ☐ 半年 ☐ 支付常年财务咨询费，到期可展期续签。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日常咨询服务费。若需外地执行相关服务，甲方应按实际支出额承担乙方差旅费。

（二）专项财务咨询服务费。

如甲方为乙方的日常财务咨询单位，乙方同意在专项财务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上给予优惠。企业改制、专项投资及筹资咨询等的专项财务咨询服务费，按项目目标的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服务费。甲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咨询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一家专门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咨询及综合解决方案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服务的技术含量体现在公司商业模式和服务中。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形成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是小微企业，主要服务产品为小微企业筹资规划管理，基于对客户群体的深度了解和多年的实际操作经验，将财务咨询服务和小微企业需求良好的结合起来，有效的降低了客户财务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同时，随着客户积累和对客户需求深度挖掘，形成了为客户提供产业链咨询、撮合交易的增值服务优势。

公司的技术含量体现在全过程、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专项筹资规划管理服务、内控及财务制度设计服务、投资咨询及行业、税收政策解读等服务。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流程，市场部负责客户需求的初步了解；咨询部进行财务和经营情况调查分析、提出解决方案；风险控制部针对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做出判断；客户管理部建立客户数据库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客户需求，积极协调咨询部为客户提供咨询和增值服务。公司各部门分工协同合作、相互促进、实现良性循环，为客户提供精细化、专业化服务。

此外，公司技术含量体现在专业团队和经验上。公司核心咨询团队均具备财务、金融、法律等专业知识背景和多年小微企业财务咨询经验。公司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中小微企业财务咨询经验和数据库，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客户解决方案的实施提供了保障，最终实现客户财务管理需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融聚天下P2P平台V1.0	融聚天下（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SR023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0月23日
2	融聚天下P2P内部管理平台V1.0	融聚天下（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SR0345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1月28日
3	融聚天下P2P内部风险控制平台V1.0	融聚天下（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SR072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1月07日
4	企业办公综合管理软件V1.0	融聚天下（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SR1052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6月12日
5	员工数据采集录入管理系统V1.0	融聚天下（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SR1052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6月12日
6	企业项目进度管理软件V1.0	融聚天下（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SR105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6月12日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融聚天下（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变更为“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正在进行中。

公司拥有的 P2P 软件平台主要是拟对外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公司无 P2P 业务经营。公司服务、研发所使用的技术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也无潜在纠纷；研发项目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公司尚未开展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业务，研发项目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申请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融聚天下	16732678	类别：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中介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2		融聚天下	16733137	会计、商业审计、税务申报服务、工商管理辅助；36 保险咨询、资本投资、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金融咨询、
3		融聚天下	16733040	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受托管理、典当；42 技术研究、材料测试、化妆

4		融聚天下	16733090	品研究、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
5		融聚天下	16732792	

3、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rongjutianxia.com	融聚天下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京 ICP 备 14002729 号-1

4、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事项。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开展小微企业财务咨询业务无需业务许可证或资质证明。公司为未来业务发展准备，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但因目前尚未开展任何相关业务，未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形成影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时间	颁发单位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P1012653	融聚天下（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08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事项。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三类。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67,960.14	154,859.04	92.20
办公家具套装 13-3	6,630.00	5,370.30	81.00
办公家具套装 13-7	3,999.00	3,492.47	87.33
办公家具套装 13-8	47,099.14	41,878.98	88.92
办公家具套装 13-9	18,500.00	16,742.50	90.50
办公家具套装 13-12	91,732.00	87,374.79	95.25
电子设备	131,927.00	114,522.85	86.81
冰箱	13,000.00	8,197.22	63.06
空气净化器	3,148.00	1,985.00	63.06
手机	14,700.00	10,432.93	70.97
三星笔记本	15,000.00	12,625.00	84.17
打印机	1,099.00	954.00	86.81
手机	6,300.00	5,801.25	92.08
台式机	52,080.00	49,331.33	94.72
联想笔记本	6,000.00	5,683.33	94.72
一体电脑	20,600.00	19,512.78	94.72
运输设备	1,500,000.00	1,410,937.50	94.06
奔驰 WDCDA5H13	530,818.34	499,301.00	94.06
奔驰 WDDNG5F6	588,921.32	553,954.12	94.06
吉普牧马人撒哈拉	380,260.34	357,682.38	94.06
合 计	1,799,887.14	1,680,319.39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无用于抵押或担保、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运输设备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从董喜军、刘桂秋处购入的三部车，双方已签订正式的《车辆转让协议书》，其中，奔驰 WDCDA5HB，车牌号京 QXH017，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董喜军；牧马人 1C4BJWEG，车牌号京 Q70T61，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董喜军；奔驰 WDDNG5EB，车牌号京 NEIH19，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刘桂秋。公司、董喜军、刘桂秋已出具产权说明，三部车实际产权人为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均已交付公司使用，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事宜。但因北京市对车辆实施指标控制，公司尚未能取得购车指标，故目前三部车暂未能过户到公司名下。

（六）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5日，北京世纪鑫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8号院东环18国际大厦201室，建筑面积297.31平方米的房屋提供给融聚天下使用，租赁期限2年，自2013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20日，其中2013.12.6-2013.12.20为装修免租期；租金为人民币5元/日.平方米，计542,590.00元/年，该租金次年递增8%；租金按季支付。

根据编号为京房权证朝其04字第00685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6月29日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世纪鑫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委托书》：“同意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8号院东环18国际大厦委托给世纪鑫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长期经营及管理”。

2、2013年12月20日，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8号院1号楼二层201号，建筑面积为285平方米的房屋提供给同融聚天下使用，租赁期限2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赁用途为商用；租金标准：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520,125.00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561,735.00元；房屋租金采取先付费后使用原则，按每季为一期支付。根据编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1043993号《房屋所有权证》显示，公司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房屋性质：商品房。

公司所租赁房屋产权清晰，无违法违规风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七）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1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分布，综合管理部2人，人事行政部5人，财务部3人，咨询部10人，风险控制部4人，客户管理部2人，市场部33人，研发部2人。

部门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综合管理部	2	3.27
人事行政部	5	8.19
财务部	3	4.91

咨询部	10	16.39
风险控制部	4	6.56
客户管理部	2	3.27
市场部	33	54.14
研发部	2	3.27
合 计	61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公司员工中硕士学历1人，本科学历7人，大专学历13人，大专以下40人。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1	1.64
本科	7	11.47
大专	13	21.31
大专以下	40	67.22
合 计	61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公司员工中20-29岁41人，30-39岁14人，40-49岁的5人，50岁以上的1人。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 岁-29 岁	41	67.21
30 岁-39 岁	14	22.95
40 岁-49 岁	5	8.20
50 岁以上	1	1.64
合 计	61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杜国庆，男，核心技术人员，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人民大学函授学院金融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1969年2月至1974年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1413部队卫生员；1974年3月至1975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员；1975年12月至1989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员；1989年3月至1997年8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部主任；1997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方庄支行副行长，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退休；2013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融聚天下咨询部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咨询部总监。

丁宏新，男，核心技术人员，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9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4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南通英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融聚天下咨询主管。现任股份公司咨询主管。

柏维，男，核心技术人员，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佳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东亚新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天安天地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天然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融聚天下咨询主管。现任股份公司咨询主管。

(2)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大的变动，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商业秘密泄露事件。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2) 逐年提高并完善公司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3) 完善公司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4) 公司还将考虑在适当时候制定并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和覆盖比例，努力实现和核心技术人员全员持股。相关员工充分参与到公司管理决策过程中，实现公司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证公司利益、技术人员利益的一致性。

（八）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为从事财务咨询服务的服务型公司，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从事财务咨询服务的服务型公司，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质量控制情况

目前，我国对提供非上市相关财务咨询服务业务尚无完善的业务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内部制定了一整套以客户满意为导向的质量控制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为用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业务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577,075.48	97.84	4,041,946.55	100.00	2,874,404.86	100.00
其他业务	34,735.56	2.16	-	-	-	-
合计	1,611,811.04	100.00	4,041,946.55	100.00	2,874,404.86	100.00

2、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除 2015 年 1-3 月有利息收入形成其他业务收入外；其余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常年财务咨询服务收入和专项财务咨询收入，其中专项财务

咨询服务包括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和内控及财务制度设计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常年财务咨询服务	90,704.72	5.63	264,329.57	6.54	94,611.66	3.29
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	1,452,031.14	90.09	3,716,675.24	91.95	2,779,793.20	96.71
内控及财务制度设计	34,339.62	2.13	60,941.74	1.51	-	-
利息收入	34,735.56	2.16	-	-	-	-
合计	1,611,811.04	100.00	4,041,946.55	100.00	2,874,404.86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服务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05%、9.48%、14.85%。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内容是为小微企业提供筹资规划服务。客户群体庞大，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2014年发布的《全国小微企业发展报告》中显示，全国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共计5606.16万户，在市场主体中占比达94.1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大客户依赖。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联科中诺科技有限公司	64,150.94	3.98
北京华杰华昌商贸中心	56,603.77	3.51

北京玲珑翠语珠宝行	48,396.23	3.00
北京精诚恒志丝印技术有限公司	47,169.81	2.93
北京盛世辉阳商贸有限公司	42,452.83	2.63
合 计	258,773.58	16.05

2014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艺安科尔装饰材料经营部	87,378.64	2.16
北京嘉诺格服装商贸有限公司	77,669.90	1.92
北京华通盛贸科技有限公司	75,728.16	1.87
北京德茂益明制衣厂	72,815.53	1.80
北京杰尔晟服装有限公司	69,902.91	1.73
合 计	383,495.14	9.48

2013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曼誉督服装有限公司	111,650.49	3.88
北京澳润达贸易商行	97,087.38	3.38
北京誉洋瑞通服装有限公司	72,815.53	2.53
北京逸品韶华服饰营销部	72,815.53	2.53
北京胡庆龙服装辅料经营部	72,815.53	2.53
合 计	427,184.46	14.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十大供应商情况

作为一家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不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情况。报告期内，采购主要是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占比较小，公司所需的工具等均为市场供应充足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供应商竞争激烈。因此，公司不存在固定的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嘉诺格服装商贸有限公司	专项财务咨询	2014年7月17日	2014.5.1至2014.7.31	80,0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华通盛贸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财务咨询	2014年9月19日	2014.8.1至2014.10.31	78,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曼誉督服装有限公司	专项财务咨询	2013年6月14日	2013.6.15至2013.9.15	75,0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逸品韶华服饰营销部	专项财务咨询	2013年9月30日	2013.8.1至2013.10.31	75,0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澳润达贸易商行	专项财务咨询	2013年7月22日	2013.8.1至2013.10.31	75,000.00	履行完毕
6	个体:北京胡庆龙服装辅料经营部	专项财务咨询	2013年10月10日	2013.8.1至2013.10.31	75,0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誉洋瑞通服装有限公司	专项财务咨询	2013年10月21日	2013.8.15至2013.11.15	75,0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世纪金洲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专项财务咨询	2013年8月19日	2013.9.1至2013.11.30	75,000.00	履行完毕
9	北京三兄腾辉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财务咨询	2013年11月29日	2013.10.1至2013.12.31	75,000.00	履行完毕

10	个体: 北京德茂益明制衣厂	专项财务咨询	2014 年 1 月 3 日	2013.12.1 至 2014.3.31	75,000.00	履行完毕
11	北京杰尔晟服装有限公司	专项财务咨询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4.7.15 至 2014.10.15	72,000.00	履行完毕
12	北京艺安科尔装饰材料经营部	专项财务咨询	2014 年 2 月 18 日	2014.1.1 至 2014.3.31	70,000.00	履行完毕
13	北京东方亚仕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财务咨询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5.5.1 至 2015.7.31	75,000.00	正在执行
14	北京天成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财务咨询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5.5.15 至 2015.8.15	70,000.00	正在执行

2、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5年1月4日，融聚天下与北京万家灯火家具装饰市场签订《合作协议书》，就万家灯火家具装饰市场内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事宜达成战略合作，主要内容为：“乙方利用自身客户资源，为甲方寻找目标客户，并向甲方推荐；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市场内的小微企业以优惠收费；甲方同意给乙方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和财务咨询。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协议到期双方未提出终止合作，则合作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3、借款合同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向陈腾（北京金驰盛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 7,700,000.00 借款，由北京金驰盛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1 个月，借款利率 5.60%/年，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此项借款已全部归还。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小微企业提供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和常年财务咨询服务。其中，专项财务咨询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全面了解，针对客户需求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协助完成方案实施，获得相应咨询收入；常年财务咨询服务业务，主要是为企业提供财税及行业政策解读等日常财务信息咨询，获得相应咨询收入。公司基于对客户群体的深度了解和多年的实际操作经验，将财务咨询服务和小微企业经营需求良好的结合起来，有效的帮助企业降低了财务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最终实现企业财务管理需求。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流程，市场部负责客户需求的初步了解；咨询部进行财务和经营情况调查分析、提出解决方案；风险控制部针对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做出判断；咨询部指导企业完成方案实施；客户管理部建立客户数据库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客户需求，积极协调咨询部为客户提供咨询和增值服务。公司各部门分工协同合作、相互促进、实现良性循环，为客户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

为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和常年财务咨询服务，均采用服务完成后收费模式。

（二）公司的营销模式

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如何使客户了解、熟悉公司提供的财务咨询服务，并成为公司客户是市场推广工作的重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多年的小微企业专业财务咨询能力、多元化的客户服务，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多年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营销模式：

1、商圈地推模式

公司市场部着重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较为集中的商圈进行线下推广，通过陌生拜访的方式，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成功的为十里河家居建材城、木樨地服装城、大红门服装市场等几十家大型商圈客户提供了财务咨询服务。

2、商圈战略合作

由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于财务咨询服务需求旺盛，公司与商圈管理方、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由商圈管理方推荐优质客户，公司为企业提供适合的财务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更好的解决了商圈客户的经营财务需求。公司联合民生银行成功开展了“民生银行启明星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并与万家灯火市场管理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3、互联网线上推广

互联网线上推广是公司重要的营销模式之一，主要由网站运营团队制定网络推广计划、关键字的投放、百度竞价等方式，增加网站关注度，从而更便利的为潜在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生产经营环节加以实现：首先，是广泛的商圈客户基础；第二，通过专业的审查咨询，结合多年的市场经验后向客户提出解决方案建议；第三，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持续跟进，增加客户的增值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3.30%、77.49%、79.57%，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公司凭借其在客户基础、专业品质及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商业服务”之“L723咨询与调查”之“L7239其他专业咨询”。

公司主要业务是小微财务咨询服务及常年财务咨询服务，主要的产品是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根据分析企业财务状况，结合客户经营需求，提出合理的筹资规划方案并指导方案实施，最终完成客户财务管理需要。从发展趋势看，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小微企业财务咨询领域；从国家政策角度看，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鼓励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

由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属于行业新兴细分领域，行业归属“商业服务业”之“咨询与调查”，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结合咨询行业和传统财务咨询行业进行分析、比较、说明。

2、行业概况、发展趋势、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产业政策

（1）发展现状

①财务咨询行业出现了明显的细分市场

一类竞争主体是以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和投资银行为代表的大型财务咨询服务机构，这一类机构服务标准化程度高，客户需求稳定，品牌知名度高，这一细分市场已经进入成熟期。另一类竞争主体是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专业财务咨询公司等，这一类机构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发展良莠不齐，此类主体主要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以代理记账、工商注册、代理报税等为主。随着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和利好政策的出台，财务咨询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行业已经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期。

②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整体呈现小而散的格局，市场集中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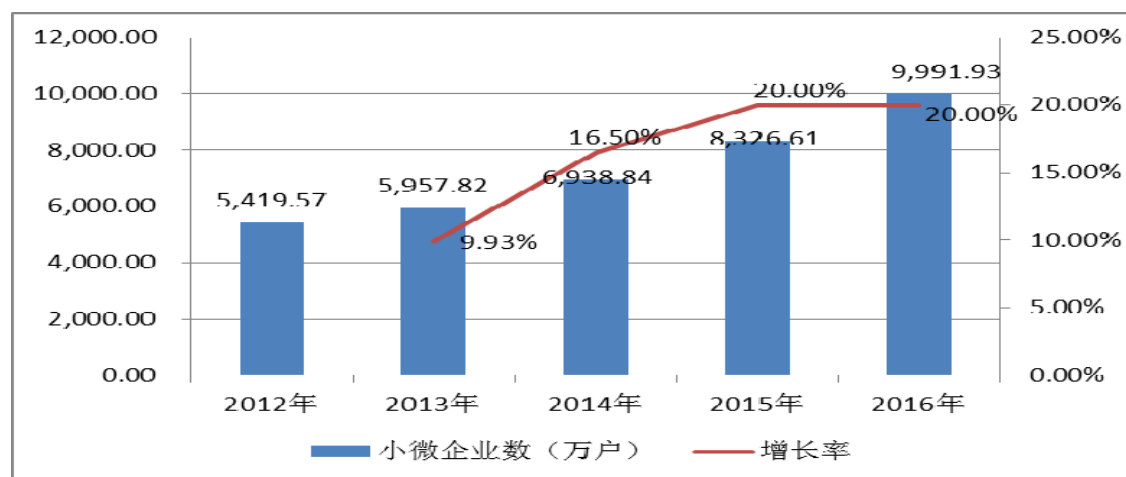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8295家。截至2012年底，财政部普查统计的代理记账公司12440家。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和本土大型商务集团提供财税服务的综合性财税服务，排名前100位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约占整体市场64%；而其他为数众多的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则致力于向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审计、代理记账、高新认定、纳税申报、工商注册、双软申请及财务咨询等业务。由此，专注于小微企业财务咨询的细分行业呈现小而散的格局，市场集中度低。

（2）发展趋势

①小微企业财务咨询业务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2012年以来，中国小微企业数量保持高速稳定的增长势头，2013年、2014年分别增长9.90%和16.50%，总量达到5957.82万户和6938.84万户。预计2015年-2016年小微企业户数增长速度将达到20.00%。

2012年-2016年中国小微企业数量统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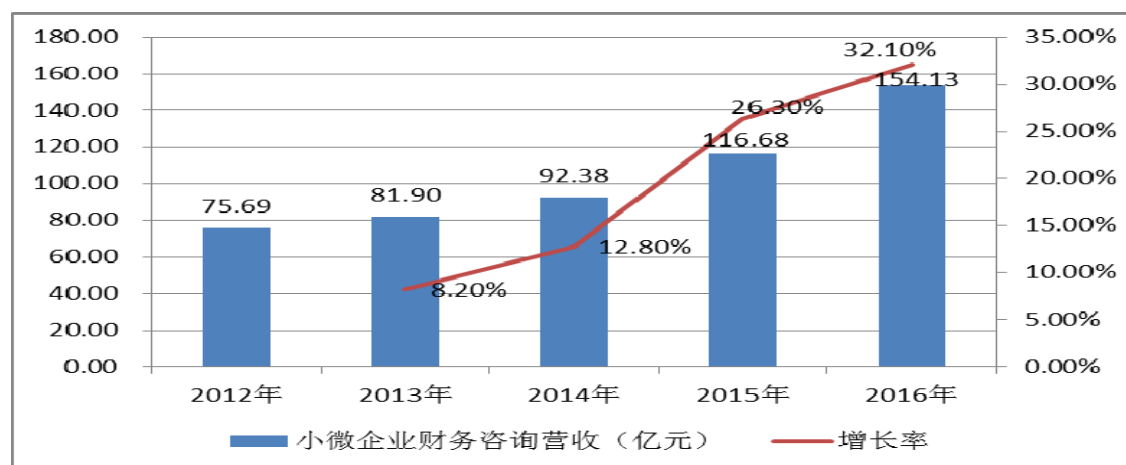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商总局

注：我国从2012年开始进行小微企（含个体工商户）业分类统计，2012年前无统计数据。

根据统计显示，2014年财务咨询行业收入244.50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收入92.38亿元，约占37.78%；2014年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收入较上年增长12.81%。未来两年，随着国家对小微企业税收、资质审批、融资和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等的推动，将更加有利于小微企业的快速增长，从而带动小微企业财务咨询市场需求的增加，预计2016年将达到154.10亿元的市场规模。

2012年-2016年中国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收入统计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科技咨询协会

②线上互联网服务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随着IT技术和互联网科技的发展，以IT技术为依托、以互联网平台为载体的服务模式正在形成。财务咨询服务与互联网技术的融合不仅打破了传统服务模式下的时间、地域等限制，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成本，同时，通过互联网向电商市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将成为下一个行业增长点。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产业政策

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业务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基础性服务业，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为行业发展营造了有力的政策和法律环境。

序号	名称	年份	发布单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6/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2	《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4/12/2	国务院	加大融资支持。采取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等措施，引导担保、金融和外贸综合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鼓励大银行设立服务小微企业专营机构。推动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实质性进展。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9/9	国务院	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强化营销和风险管理，完善治理结构，

				推进管理创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督促中小企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质量、卫生、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4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001/1/1	国务院	根据《会计法》的精神和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基本构成、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and 对外提供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用以指导会计职业人员的相关工作。
5	《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	2013/1/1	财政部	旨在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是《企业会计准则》的补充性文件，也是《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配套规章制度。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小微企业数量、规模不断增长

近年来随着利好政策的相继推出，我国实有企业数量稳定增长，根据全国工商总局统计数据，自从商事制度改革以来，新增企业数尤其是小微企业数量更快速增长，每月都会新增30万户左右。截至2014年底，小微企业数量达到6851.5万户，同比增长15%。随着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以及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需求巨大。

（2）国家对小微企业支持政策加强

2013年10月25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改善了企业登记环节高昂的设立成本、复杂的程序以及法律不确定性，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也对企业理性投资、诚信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4年《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鼓励大银行设立服务小微企业专营机构，推动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实质性进展。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小微企业群抗风险能力低

小微企业通常规模小，收入来源单一，资金链普遍都比较脆弱，小微企业风险承受能力较薄弱，它们一旦出现周转困难，往往便会面临着倒闭。如果外界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出现变化，小微企业往往难以应对外界环境变化，造成成本上升、货物积压、资金链断裂等情况，并容易形成倒闭潮，那么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将不得不失去该领域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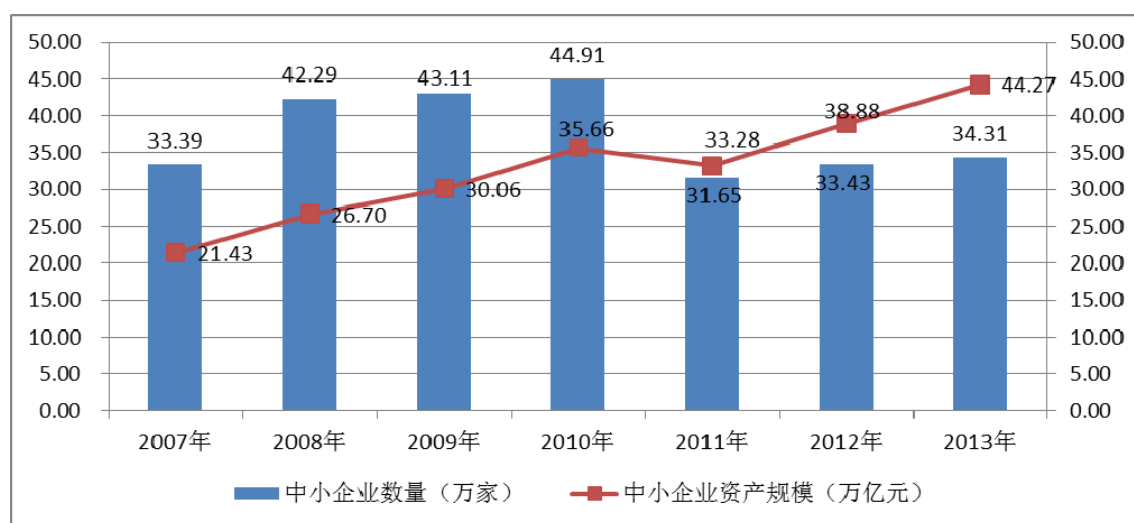
（2）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对提供非上市相关财务咨询业务尚无完善的业务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未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一步步深入，中小微企业在经济中的地位逐渐加强，各项服务的准入管理、标准管理和持续监督会逐步加强。未来，如公司经营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则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2007年-2013年我国中小企业规模出现两波增长潮。一是2007年至2010年，中小企业数量从33.40万家增长到44.90万家，资产总额从21.40万亿元增长到35.70万亿元；受到全球经济危机和宏观经济向下的影响，2011年我国中小企业数量大幅降至31.60万家，减少了29.50%，同时资产规模减少6.70%。从2011年-2013年中小企业数量和资产规模开始第二轮增长，截至2013年底中小企业数量达到34.30万家，较上年增长2.69%；资产规模44.30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3.88%。

2007年-2013年中国中小企业数量、规模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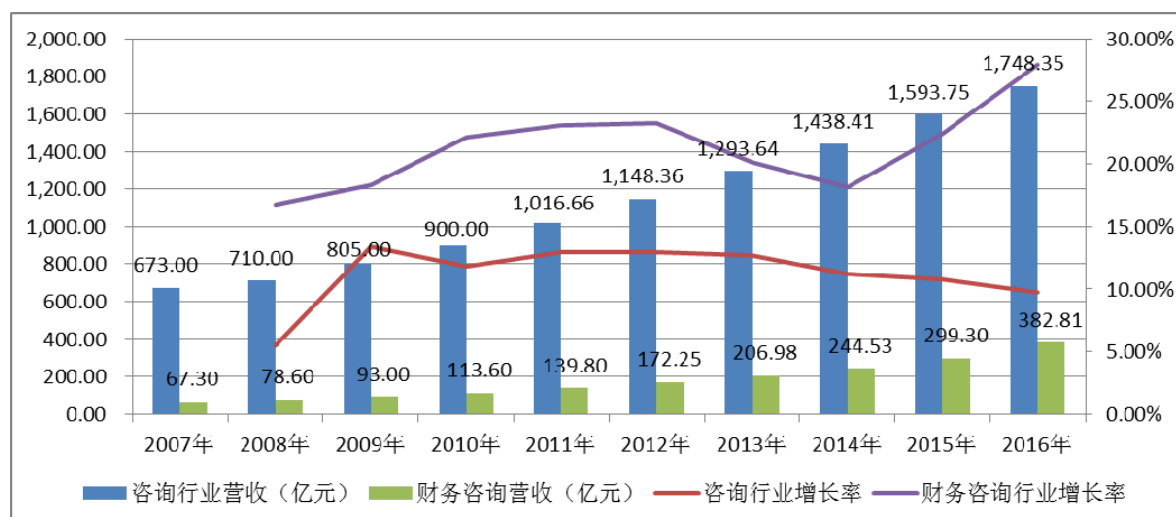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经济全球化，我国咨询业的需求在迅速增长，咨询业成为发展前景看好

的产业。2007年-2014年以来，中国咨询行业保持高速稳定的增长势头，年均增长11.23%。到2014年，我国咨询行业的总体营业收入达到1,438.40亿元，其中财务咨询收入244.50亿元，占咨询行业总收入的16.90%。近年来，政策扶持下的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活跃，刺激和促进了财务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2007年-2014年行业营业收入规模从67.30亿元增长到244.50亿元，平均增速21.38%。

2012年-2016年中国咨询行业、财务咨询行业营收规模发展统计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科技咨询协会

（三）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近年来国内用工成本在不断提高、企业运营成本不断上升，企业的销售模式、服务种类也在加速变化。如果有实力雄厚的投资银行等企业进入公司所在的细分领域，可能导致公司服务的市场份额的下降。

2、服务客户群抗风险能力低

小微企业通常规模小，收入来源单一，资金链普遍都比较脆弱，小微企业风险承受能力较薄弱，它们一旦出现周转困难，往往便会面临着倒闭。如果外界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出现变化，小微企业往往难以应对外界环境变化，造成成本上升、货物积压、资金链断裂等情况，并形成倒闭潮，那么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将不得不失去该领域市场。

3、人才流失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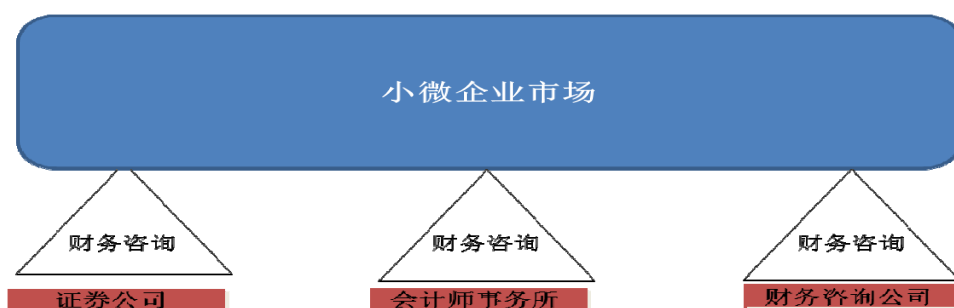
由于我国咨询行业起步较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均比较缺乏。因此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人才流失，将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很大程度上的冲击。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行业内向小微企业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企业有三种类型，分别是证券公司、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和财务咨询公司。我国小微企业数量庞大且分散，截至2014年底，小微企业数量达到6851.5万户，同时由于单一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费用较低，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行业集中度低、竞争分散。

小微企业财务咨询竞争格局



财务咨询供应商	竞争格局描述
证券公司	截至 2015 年 4 月，证券业协会共有会员 753 家，其中，法定会员 116 家，普通会员 564 家，特别会员 73 家。证券公司数量较少，而且以服务大中型企业为主，服务小微企业财务咨询业务量所占比例较小。
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 8295 家，注册会计师 99045 人，非执业会员 103566 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和本土大型商务集团提供财税服务的综合性财税服务，排名前 100 位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约占整体市场 64%；而其他为数众多的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则致力于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审计、代理记账、高新认定、纳税申报、工商注册、双软申请及财务咨询等业务。

财务咨询公司	财务咨询公司数量和规模目前没有一个准确的统计数据，也没有设定准入标准，代理记账公司、咨询公司都能够向客户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截至 2012 年底，财政部普查统计的代理记账公司 12440 家。
--------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部

2、公司竞争地位

我国小微企业财务咨询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市场份额分散，目前行业内尚无公开市场排名数据。

根据中国科技咨询协会统计，2014年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收入实现92.38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财务咨询业务收入244.50亿元。我国的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是一个高度分散的市场，服务商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小，市场异常分散，主要服务商包括证券公司、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和数量众多的财税咨询公司。典型行业参与者的产品业务及客户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经营状况	目标客户
康宏金融 (HK01019)	独立理财顾问业务、借贷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2014年营业收入15.9亿港元，同比增长56.2%。	中小企业及个人客户
广发证券 (000776)	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33.95亿元，同比增长63.20%。	中国优质大企业及富裕人群
华财会计 (830769)	记账报税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2014年营业收入2927.5万元，同比增长27.7%。	中小微企业；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于大中型企业
融聚财顾	专项财务咨询和常年财务咨询服务	2014年营业收入404.19万元，同比增长40.76%。	小微企业（80%）、个体工商户（20%）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具备多年中小微财务咨询经验

融聚财顾成立于2007年，作为较早进入中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行业的机构，融聚天下秉承先服务后收费的经营模式，以专业诚信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服务网络遍布各行各业。融聚财顾已经为近千家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的财务咨询服务，主要面向服装加工贸易、珠宝玉器、五金建材、资讯和文化传播等十几个行业，提供专业的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和常年财务咨询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融聚财顾积累了多年服务于小微企业财务咨询实务经验，推动了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

②稳定而庞大的客户群基础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2014年发布的《全国小微企业发展报告》中显示，全国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共计6851.5万户，在市场主体中所占比重已达到94.15%。随着小微企业的迅猛发展，随之而来的财务咨询需求也在快速增长。融聚财顾通过多年的运营，已经为近千家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财务咨询服务，服务网络涉及各行各业，为公司服务项目和客户的深度开发提供了丰富的资源，保障了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客户群优势。

③市场推广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多年的小微企业专业财务咨询能力、多元化的客户服务，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多年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过程中，主要采取商圈地推模式、商圈战略合作的营销模式，赢得市场认可。

商圈地推模式：公司市场部着重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较为集中的商圈进行线下推广，通过陌生拜访的方式，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成功的为十里河家居建材城、木樨地服装城、大红门服装市场等几十家大型商圈客户提供了财务咨询服务。

商圈战略合作：由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于财务咨询服务需求旺盛，公司与商圈管理方、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由商圈管理方推荐优质客户，公司为企业提供适合的财务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更好的解决了商圈客户的经营财务需要。公司已与万家灯火市场管理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联合民生银行成功开展了“民生银行启明星小微企业互助”合作。

④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咨询团队具备金融、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对所属行业领域理解深刻。对财务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卓越的把握能力。公司根据服务项目的拓展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公司的研发部

门和市场推广精英大多具有多年财务咨询服务领域的从业经验，既精通财务咨询专业知识，同时又理解中小微企业真正的财务管理需求。

⑤ 供应链客户优势

随着国家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为响应国家政策，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各大商圈客户资源，探索新的运营机制和商业模式，实现中小微企业产业联盟共同发展与繁荣。与公司合作的中小微企业中不乏服装原材料供给、服装加工、服装销售等各环节的市场参与方，公司有志于建立产业联盟，实现同一产业链不同环节的便捷对接，对同行业不同类别的优势资源进行整合，深化行业间合作，形成一条龙产业供应链，共同推动同行业内产业链的发展。公司在做好中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2) 竞争劣势

① 公司营收规模较小、资本实力较弱

公司营收规模小、资本实力弱，2014 年营业收入 400 万元，年人均营收仅为 6 万多元，无法引进更多高端人才，无法满足客户迅猛增长的需求。由于资本实力的限制，公司在品牌推广等方面投入较小，公司品牌影响力不大，制约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快速提升。

未来公司有计划进行改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首先，2015 年在延续 2014 年已有客户渠道的基础上大力开拓互联网渠道，并深化与万家灯火市场管理方的合作，同时继续深化线下业务开展；其次，公司拟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横向产业链扩展，积极申请相关业务牌照，力图能够向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来增加客户黏性；最后，公司拟挂牌新三板后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进行业务合作。

② 市场人员流动性较大

市场销售人员流动性大已经成为整个行业的通病，市场销售人员是企业人才结构中重要部分，销售人员流失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客户资源的流失，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究其解决办法，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多通道晋升机制，依据市场行情，在薪酬福利高于同行业的基础上，应给予员工更多地职位晋升激励机制。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 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资源优势和行业优势，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发挥公司已有的商圈优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的同时，积极开发其他商圈领域的合作，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

(2) 继续强化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在保持现有线下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增强线上咨询业务，增加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继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鼓励研发人员紧跟时代技术潮流，开发新的技术平台，同时对现有网络平台进行不断完善以更加贴近客户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研发目标，通过研发促进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和服务升级，确保公司在技术与服务上的竞争优势。

(3)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

(4) 提高服务的性价比，提高客户的满意度。随着小微企业财务咨询行业的爆发性增长，行业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公司将在提高服务种类和水平的同时，综合考虑市场供需变化，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性价比。

(5) 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未来通过互联网化运营模式的导入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有效的降低经营成本。通过多年运营，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庞大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新业务拓展和客户深度开发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合理利用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从而降低营销成本。

(6) 公司积极谋求进入国内资本市场，扩充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品牌，推动公司的快速成长，并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

(五)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

1、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今后两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实现公司在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争取经营上规模化、资本市场有所表现，在小微财务咨询业务发展上有所建树。

2、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维持现有小微财务咨询业务的运营规模，并实现稳步增长。一方面使目前运营的业务保持稳定，同时争取和更多的商圈管理方合作，努力开发新型服务产品和项目。

公司将围绕线下小微财务咨询服务业务与线上推广紧密结合，有效打破单一的商圈营销模式，将改变现有业务模式单一现状，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具体来说，公司今后两年将紧紧围绕小微企业财务咨询业务，积极开展线上业务推广运作，多元化服务。一是在传统企业财务咨询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累积的专业实务经验优势，将公司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专业化、精细化，增强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二是在线上业务推广方面进一步增强，将海量的互联网客户资源导向线下服务，有效促进业务发展。

围绕上述具体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的发展规划：

（1）小微财务咨询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拥有丰富小微财务咨询行业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注重专业团队的建设，引进财务、法律、筹资、金融等各方面人才，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财务管理意见。公司将打造更专业的财务咨询精英团队，日常业务执行团队，树立小微企业财务咨询专业品牌。

公司坚持走个性化发展模式，根据企业特定需求，将为其提供配套的后期跟踪服务，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拓展多元化服务项目，发展更多的筹资渠道合作，开发新型服务项目以保持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2）品牌建设与线上推广计划

围绕公司品牌建设，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资源，建设公司服务项目应用平台，通过多行业的合作，推广公司的知名度。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网站推广的资金、人力投入，继续细分优化公司网站运营部门的内部职能，同时追踪和运用互联网推广的最新技术和最新平台，使公司品牌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具体体现为运用互联网站交换广告，采用网盟推广、搜索引擎优化、社交化网络平台推广等方式，努力扩大网站的公司服务项目的影响力。另外，公司还会通过电子邮件、会议、客户关怀等多种渠道，向客户传递公司网站、市场活动的信息，进行公司网站的推广。用信息化建设及互联网运营模式，扩大公司服务项目在互联网的品牌知名度。

利用网络推广使客户通过公司网站直观了解到适合自身的服务项目，使客户通过互联网平台，与公司网络财务咨询线上沟通满足自身财务方面咨询需求，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完成线上营销。未来线上营销占比将大幅度提高。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结构已初见成效，但关键岗位还需引入大量人才。未来两年，公司计划：

进一步深化和健全职能设计和配套管理机制，使公司员工在辛勤工作的同时，自身有明确的成长方向和成就感，以吸引、提升、留住人才；重点加大专业财务咨询团队、互联网研发、市场营销等专业人才的招募和培训；公司计划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六）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与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现规划与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 （2）国家不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3）中小微企业财务咨询行业及主营服务项目领域的市场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突变；
- （4）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现规划与目标可能存在的困难

（1）中小微企业财务咨询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专业的财务咨询人才、高端互联网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需求量快速增加，财务咨询行业同样面临高层次人才短缺的困难。虽然公司已为人才的成长和管理设计了配套的机制，但如何快速获取充足的人才来支持服务项目的快速发展仍是公司面临的一个挑战。

（2）随着中小微企业财务咨询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能力面临较大挑战，管理体系优化、战略规划、文化建设、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资金使用等方面需要同步提升，这对管理团队的能力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使其与公司发展速度相适应，是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所面临的另一个难题。

（3）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资金短缺成为融聚财顾获取更大发展的约束。

（七）业务发展目标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1、现有业务为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融聚财顾目前的品牌知名度、行业实践经验、专业技术团队、围绕客户为中心的组织结构设计、相对成熟的管理流程、成功的商业模式、充满活力的企业文化等等，都是在公司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沉淀下来的，不但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也将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融聚财顾秉承“踏实、拼搏、责任”的企业宗旨，紧扣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服务理念及平台化的发展战略，密切跟踪中小微企业对财务咨询服务的实际需求，持续提升专业的服务水平，积极推动现有服务项目的持续扩张和关联领域的适度拓展，以确保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2、目标有利于促进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升级

融聚财顾的发展目标一方面是紧扣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服务理念，综合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专业服务能力，增加服务项目种类，丰富服务项目结构，实现服务项目的多元化；另一方面是发展线上业务，加大人员、技术和资金投入，以平台化的发展战略凝聚广大企业客户，推动现有服务水平的升级，增加服务项目附加值，对持续巩固公司已有的经营优势和行业地位，发挥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八）确保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为确保实现业务发展目标，融聚财顾将坚持以下法则或原则：

- 1、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促进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 2、坚持以快速发展的服务项目为核心的定位，助力中小微企业经济发展；
- 3、进一步深化以小微企业为中心的运营模式，优化具体管理办法，加快最新的互联网服务的导入，使公司业务结构更加合理多元化；
- 4、实时引入最新的互联网营销手段，围绕品牌建设展开营销和销售，持续提升潜在客户的覆盖率和服务效率，同时降低服务成本；
- 5、适时导入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留住各类专业人才；
- 6、系统性实时追踪本行业最新发展动态，依据市场需要，整合、开发、创新出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股东大会

2015年5月3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董事会

2015年5月3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监事会

2015年5月3日，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7年9月—2015年5月），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融聚天下（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并据此初步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结构，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在此阶段，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相对比较规范，会议内容均进行了有效的执行。但仍存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未按章程执行会议通知程序等不规范之处。

2、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二十八条股东权利第（五）项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六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说明。

3、表决权保护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安排内容及方式，对投资者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方式、组织及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五）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法

经认真自查，公司的治理机制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不足：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所在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否则将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和管理要求。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后，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将大为提高，公司须在已制定政策的基础上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措施认真执行，达到公众公司的要求。

针对上述不足之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如下：

（1）进一步加强有关公司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充实公司网站内容，及时依法在公司网站公布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和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小微企业提供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和常年财务咨询服务。其中，专项财务咨询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全面了解，针对客户需求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协助完成方案实施，获得相应咨询收入；常年财务咨询服务业务，主要是为企业提供财税政策解读、复杂的财务处理咨询等，并获得常年顾问服务收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独立的运营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承继的原融聚天下的资产如软件著作权、商标、固定资产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办公设施及配套设施等）均由融聚财顾合法取得；有限公司时期，由于管理制度不规范，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股东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下设生产、销售、研发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如下：

1、北京鹏润天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鹏润天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8 号 6 层 612 房间

注册号：110101013476476

法定代表人：李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权结构：融聚集团占比 51.00%，李会占比 49.00%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销售服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珠宝首饰、工艺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家具、黄金制品。

主营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2、北京福达瑞奇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福达瑞奇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营 118 号 2F45-1

注册号：110105015216079

法定代表人：李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权结构：融聚集团占比 51.00%，李会占比 49.00%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销售建材、家具、家用电器、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

主营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3、北京琦琳荣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琦琳荣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4406376

法定代表人：张丰胜

注册资本：2000 万

股权结构：融聚集团占比 51.00%，张丰胜占比 49.00%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

计。

主营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4、北京思邈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思邈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4 号楼 16 层 1610 室

注册号：110108015246081

法定代表人：李会

注册资本：1000 万

股权结构：融聚集团占比 51.00%，李会占比 49.00%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首饰、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具。

主营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均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如下：

融聚天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2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管理；销售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首饰、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家具、工艺品、黄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融聚集团曾控股该公司，张丰胜亦曾经持有该公司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1 月 3 日，融聚集团、张丰胜将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张博华、张晶，2014 年 12 月 29 日，张丰胜亦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融聚集团、张丰胜已不在持有该公司任何股份，亦不在该公司任职。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融聚天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11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票务代理；销售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文具用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融聚集团曾控股该公司，张丰胜亦曾经持有该公司股份。2015 年 5 月 5 日，融聚集团、张丰胜将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王小花、董喜军。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融聚集团、张丰胜已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份，张丰胜亦已不在该公司任职。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张丰胜与张博华、张晶、王小花、董喜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公司已与上述两家公司协商，要求对其公司名称中“融聚天下”字号进行变更，目前正在变更中。

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控股股东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丰胜、李会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或本公司）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业务和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为有效承诺。4、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以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三）、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不再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

2、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见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交易事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持股方式
张丰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800,000.00	28.00	直接持股
		2,550,000.00	25.50	间接持股
李会	董事、总经理	2,550,000.00	25.50	间接持股
黄晋	董事	-	-	
王春龙	董事	1,000,000.00	10.00	直接持股
徐增水	董事	-	-	
王新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徐亦男	财务总监	-	-	
董根荣	监事会主席	-	-	
闫黎	监事	-	-	
赵新	监事	-	-	
合计	--	8,900,000.00	89.00	

注：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丰胜与董事李会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就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3、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4、就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张丰胜	董事长	北京琦琳荣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
李会	董事、 总经理	北京思邈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北京福达瑞奇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北京鹏润天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春龙	董事	北京蓝视华禹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北京世界通明灯具销售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 人、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北京聚鑫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北京聚鑫普惠商贸有限公司	-	监事
		北行聚鑫星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监事
徐增水	董事	北京东方精诚商贸有限公司	-	监事
黄晋	董事	齐进律师事务所	-	主任
王新振	副总经理	北京中万策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
董根荣	监事会主席	北京诚诺康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闫黎	监事	爱丰路易（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单位名称及持股情况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张丰胜	董事长	北京琦琳荣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9.00%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
		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首饰、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家具、工艺品、黄金制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会	董事总经理	北京思邈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9.00%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首饰、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具
		北京福达瑞奇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9.00%	销售建材、家具、家用电器、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
		北京鹏润天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销售服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珠宝首饰、工艺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家具、黄金制品
王春龙	董事	北京聚鑫普惠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0.00%	销售服装、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具用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鞋帽、厨房及卫生间用具、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徐增水	董事	北京东方精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83.33%	销售家居用品、服装、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珠宝首饰、塑料制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医疗器械（限 I 类）。
黄晋	董事	齐进律师事务所，发起设立	法律诉讼
王新振	副总经理	北京中万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新材料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服装、针织品、鞋帽、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获益授商贸中心，持股100.00%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首饰、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董根荣	监事会主席	北京诚诺康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日）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闫黎	监事	爱丰路易（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首饰、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新	监事	北京嘉木草堂商贸中心，持股100.00%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首饰、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张丰胜（执行董事）	张丰胜（董事长） 李会（董事） 徐增水（董事） 黄晋（董事） 王春龙（董事）	2015.5.3	有限公司阶段只设 1 名执行董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王新振（监事）	王春龙（监事）	2015.2.28	有限公司阶段只设 1 名监事
王春龙（监事）	董根荣（监事会主席） 闫黎（监事） 赵新（职工监事）	2015.5.3	有限公司阶段只设 1 名监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张丰胜（总经理）	李会（总经理） 王新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亦男（财务总监）	2015.5.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因张丰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为执行董事），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1,818.10	1,776,132.70	47,74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265,678.7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6,447.68	6,709,201.11	9,440,125.35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758,265.78	8,485,333.81	9,753,54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80,319.39	1,707,047.88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400.00	11,700.0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4,000.00	192,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000.00	2,0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5,719.39	1,921,747.88	2,050.00
资产总计	10,593,985.17	10,407,081.69	9,755,597.5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6,305.36	282,574.70	-
应交税费	81,652.67	24,505.89	96,580.0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0,497.65	129,085.22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8,455.68	436,165.81	96,58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68,455.68	436,165.81	96,58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52.95	-	-
未分配利润	112,976.54	-29,084.12	-340,98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5,529.49	9,970,915.88	9,659,01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93,985.17	10,407,081.69	9,755,597.5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1,811.04	4,041,946.55	2,874,404.86

减：营业成本	322,131.30	909,913.26	767,39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00.12	14,425.07	10,347.86
销售费用	570,618.84	1,847,712.38	1,502,818.91
管理费用	539,943.07	925,655.46	406,942.25
财务费用	1,417.03	2,325.60	13,922.95
资产减值损失	-44,000.00	35,800.00	-441.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400.68	306,114.78	173,419.69
加：营业外收入	-	0.8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6.29	236.5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264.39	305,879.11	173,419.69
减：所得税费用	53,650.78	-6,019.23	110.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13.61	311,898.34	173,309.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613.61	311,898.34	173,309.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0.0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6,435.56	4,168,628.56	2,960,63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1,026.24	7,214,347.65	5,128,75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7,461.80	11,382,976.21	8,089,39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131.30	644,234.51	1,033,07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977.53	1,512,686.56	1,233,44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45.18	217,78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342.39	5,338,676.79	5,807,98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096.40	7,713,379.81	8,074,50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4,365.40	3,669,596.40	14,88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80.00	1,941,207.1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80.00	1,941,207.1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0.00	-1,941,207.1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5,685.40	1,728,389.26	14,88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132.70	47,743.44	32,85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1,818.10	1,776,132.70	47,743.4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29,084.12	9,970,91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29,084.12	9,970,91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552.95	142,060.66	154,613.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4,613.61	154,613.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552.95	-12,552.9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552.95	-12,552.9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2,552.95	112,976.54	10,125,529.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340,982.46	9,659,01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340,982.46	9,659,01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11,898.34	311,89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11,898.34	311,89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29,084.12	9,970,915.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514,291.81	9,485,70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514,291.81	9,485,70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73,309.35	173,30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3,309.35	173,309.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340,982.46	9,659,017.5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18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

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五)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

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

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

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六)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特殊性质款项组合：可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性质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除了有证据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除了有证据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计提坏账准备。

5、坏账的确认标准: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 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无法收回时; 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 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必要的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在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之后，应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含大修)，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停止计提折旧。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根据所取得的竣工决算报告，将增加部分的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后，作为改良后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3) 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新产品开发成本、专利、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受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产生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分类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表：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用友软件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月数）
房屋装修费	13

（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及方法为：

提供服务：于服务完成并取得双方服务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借款利息收入：按合同规定于资金使用的期间计提利息，公司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董事会履行了执行新准则的审批程序。本报告期执行新准则对公司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董事会履行了执行新准则的审批程序。本报告期执行新准则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80.01	77.49	73.30
2	销售净利率（%）	9.59	7.72	6.03
3	净资产收益率（%）	1.54	3.18	1.81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4	3.18	1.81
5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0.02

6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0.02
7	每股净资产	1.01	1.00	0.97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	4.19	0.99
2	流动比率	18.70	19.45	100.99
3	速动比率	18.70	19.45	100.99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2	存货周转率	-	-	-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8	0.37	0.00

1、盈利能力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3、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1至3月、2014年、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4%、3.18%、1.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4%、3.18%、1.8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带来利润的大幅增长。2015年1至3月，公司虽然实现盈利，但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仅涵盖第一季度，若折算成全年，预计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上升。

公司2015年1至3月、2014年、2013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03元、0.02元，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03元、0.02元。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8.70、19.45、100.99，速动比率同流动比率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逐年扩大，流动负债中税费及薪酬的期末计提金额增加所致，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较好。

公司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2%、4.19%、0.99%，报告期内，2015年3月末相比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业务属于轻资产业务，除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房租、人力支出外，无需其他大额投入；2014年末相比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大，主要

原因系 2014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逐年扩大，公司税费及薪酬等自发性流动负债增加所致，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偏低，偿债风险较低，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业务特性来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比较稳定，未发现显著影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属于其他专业咨询行业，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专项财务咨询和常年财务咨询服务。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行业整体账期较短。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载明的回款期为方案实施后即要求付款，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收回的欠款，客户回款较为及时。亦不存在实物的生产、储存和流通环节，因此不存在存货的营运和管理问题。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4,365.40	3,669,596.40	14,88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0.00	-1,941,207.14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5,685.40	1,728,389.26	14,883.53

公司 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74,365.40 元、3,669,596.40 元、14,883.53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是实际控制人张丰胜欠款及时归还，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无关，其中张丰胜 2015 年 1-3 月归还占用资金 5,316,135.68 元，2014 年归还占用资金 3,782,510.92 元；二是公司业务量增加，收入大幅上升所致，其中 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041,946.55 元、311,898.34 元，2015 年 1 至 3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611,811.04 元、154,613.61 元。

公司 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78,680.00 元、-1,941,207.14 元、0.00 元，显示公司正在增加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房屋装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

（二）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咨询行业，主营业务是为小微企业提供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和常年财务咨询服务。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于服务完成并取得双方服务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1）按业务类型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77,075.48	97.84	4,041,946.55	100.00	2,874,404.86	100.00
常年财务咨询服务	90,704.72	5.63	264,329.57	6.54	94,611.66	3.29
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1,486,370.76	92.21	3,777,616.98	93.46	2,779,793.20	96.71
其中：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	1,452,031.14	90.09	3,716,675.24	91.95	2,779,793.20	96.71
内控及财务制度设计	34,339.62	2.12	60,941.74	1.51	-	-
其他业务收入	34,735.56	2.16	-	-	-	-
利息收入	34,735.56	2.16	-	-	-	-
合计	1,611,811.04	100.00	4,041,946.55	100.00	2,874,404.86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向个人出借自有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属于偶发性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常年财务咨询服务和专项财务咨询服务构成。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7,075.48 元、4,041,946.55 元、2,874,404.86 元，2014 年同比增长 40.62%，公司主营业务呈现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4%、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较大波动。

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2013 年该项服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0.09%、91.95%、96.71%；其他服务为常年财务咨询服务、内控及财务制度设计等，占比较小，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2013 年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75%、8.05%、3.29%。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常年财务咨询服务、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内控及财务制度设计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中常年财务咨询服务、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来源，分别增长 179.38%、33.70%，2015 年 1 至 3 月数据年化后同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37.26%、56.27%。

（2）按区域市场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北京市的小微企业，公司营业收入目前没有明显的地域特征。

3、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2015 年 1 至 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常年顾问服务	90,704.72	18,234.57	72,470.15	79.90%
专项财务顾问	1,486,370.76	303,896.73	1,182,474.03	79.55%
其中：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	1,452,031.14	297,846.83	1,154,184.31	79.49%
内控及财务制度设计	34,339.62	6,049.90	28,289.72	82.38%
合计	1,577,075.48	322,131.30	1,254,944.18	79.57%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常年顾问服务	264,329.57	63,718.06	200,611.51	75.89%
专项财务顾问	3,777,616.98	846,195.20	2,931,421.78	77.60%
其中：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	3,716,675.24	833,017.77	2,883,657.47	77.59%
内控及财务制度设计	60,941.74	13,177.43	47,764.31	78.38%

合计	4,041,946.55	909,913.26	3,132,033.29	77.49%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常年顾问服务	94,611.66	39,475.71	55,135.95	58.28%
专项财务顾问	2,779,793.20	727,918.85	2,051,874.35	73.81%
其中：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	2,779,793.20	727,918.85	2,051,874.35	73.81%
合计	2,874,404.86	767,394.56	2,107,010.30	73.3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107,010.30 元、3,132,033.29 元、1,254,944.18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30%、77.49%、79.5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增长，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而公司的主营业成本主要系核心部门的人工成本及房屋租赁成本，均较为稳定。其中房屋租赁成本，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2013 年租赁费用分别为 286,933.05 元、1,062,715.00 元、615,000.0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9%、26.29%、21.40%（2014 年比例升高系变更办公地址所致）；而咨询部门和风控部门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部门，人工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2013 年核心技术部门人工成本分别为 206,217.24 元、680,415.52 元、625,794.5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8%、16.83%、21.77%。故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加，房租及核心技术部门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进而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

从主营业务构成来看，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0% 以上，毛利率较为稳定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是公司的核心服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产生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公司作为一家以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及房屋租赁等成本，成本较为稳定，成本较收入增长慢，所以毛利率稳步上升。

可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融聚财顾	77.49%	73.30%
华财会计（830769）	63.00%	75.43%

相对于华财会计而言，公司收入规模与华财会计存在较大的差距，但在盈利

能力方面却显示出自己的优势。虽然 2013 年度毛利低于华财会计，但是符合公司业务结构和发展阶段的特点。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管理趋于规范、技术优势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11,811.04	4,041,946.55	40.62	2,874,404.86
营业成本	322,131.30	909,913.26	18.57	767,394.56
毛利率（%）	80.01	77.49	5.71	73.30
营业利润	208,400.68	306,114.78	76.52	173,419.69
利润总额	208,264.39	305,879.11	76.38	173,419.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上升，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上升 40.62%。在收入上升的同时，成本也相应的上升，上升 18.57%，公司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成长期，业务量增加，收入上升，而公司作为一家以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核心技术部门的人工成本及房屋租赁成本，且较为稳定，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2013 年租赁费用分别为 286,933.05 元、1,062,715.00 元、615,000.00 元，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2013 年人工成本分别为 206,217.24 元、680,415.52 元、625,794.56 元，随着业务收入增加，核心技术部门的人工成本及房屋租赁成本作为公司经营的刚性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故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上升的速度明显高于营业成本上升的速度，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同比增长较大。

受上述因素影响，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分别增加 76.52%、76.38%。而 2015 年 1 至 3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分别下降 31.92%、31.91%，主要系同比口径不一致所致；同向比较，2015 年 1 至 3 月毛利率 80.01%，2014 年 1 至 3 月毛利率 68.97%，同期比较毛利率有明显增加。反应企业经营效率在不断提高。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

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	1,611,811.04	4,041,946.55	40.62	2,874,404.86
销售费用	570,618.84	1,847,712.38	22.95	1,502,818.91
管理费用	539,943.07	925,655.46	127.47	406,942.25
其中：研发费用	66,725.47	230,964.01	-	-
财务费用	1,417.03	2,325.60	-83.30	13,922.95
期间费用总额	1,111,978.94	2,775,693.44	44.29	1,923,684.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40	45.71	-	52.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50	22.90	-	14.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06	-	0.4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99	68.67	-	66.92

公司期间费用2015年1至3月、2014年、2013年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111,978.94元、2,775,693.44元、1,923,684.11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15年1至3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68.99%、68.67%、66.92%。2014年及2013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8.67%、66.92%。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业务大幅增加的同时，加强了管理力度，提高了管理人员待遇水平；二是公司处于业务成长期，为了寻求更广泛的业务，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2015年1至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8.99%，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1至3月收入增加的同时，期间费用在全年较为均衡的发生所致。

2、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明细表及分析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45,915.21	949,820.27	999,682.75
社保	76,368.40	248,199.43	78,336.16
业务招待费	1,219.00	-	-
房屋租赁费	172,159.83	637,628.98	360,000.00
通讯费	13,593.00	-	-
折旧费用	42,163.40	5,663.70	-
装修费	19,200.00	6,400.00	64,800.00
合计	570,618.84	1,847,712.38	1,502,818.9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社保、房屋租赁费、房屋装修费等。2015 年销售费用月均值为 190,206.28 元，2014 年月均值为 153,976.03 元，月均值增长 23.53%，2014 年销售费用 1,847,712.38 元，较 2013 年增长 22.95%，主要原因为公司房屋租赁费逐年提高，同时通讯、折旧、装修等其他费用增加所致。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40%、45.71%、52.28%，占比逐年下降，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成长期，收入大幅增加，而销售费用增加幅度小于收入增加幅度，故销售费用占比同比下降。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09,863.50	259,750.98	122,000.00
社保	12,733.12	46,015.08	33,426.28
办公费	34,428.72	39,397.14	39,889.25
业务招待费	7,577.00	3,888.00	1,904.00
交通费	2,486.00	5,148.00	987.00
通讯费	1,394.00	11,498.00	728.70
车辆使用费	21,847.50	83,230.97	20,070.00
房屋租赁费	28,693.32	106,271.51	135,000.00
装修费	9,120.00	3,040.00	21,600.00
供暖费	-	26,786.26	24,457.02
招聘费	-	30,360.00	6,880.00
折旧费	20,027.60	2,690.26	-
摊销费	300.00	300.00	-

研发费	66,725.47	230,964.01	-
其他	53,105.17	66,255.20	-
福利费	23,441.67	10,060.05	-
服务费	100,000.00	-	-
会议费	48,200.00	-	-
合计	539,943.07	925,655.46	406,942.2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房租、研发费等，2015年管理费用月均值为179,981.02元，2014年月均值为77,137.96元，月均值增长133.32%，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127.47%，同时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3.50%、22.90%、14.16%，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大幅增加的同时，加强了管理力度，提高了管理人员待遇水平；二是公司处于业务成长期，为了寻求更广泛的业务，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所致。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1,850.50	2,409.65	14,034.12
汇兑损益	-	-	-
利息收支	-433.47	-344.05	-411.17
其他	-	260.00	300.00
合计	1,417.03	2,325.60	13,922.95

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11,597.3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业务收入部分通过 POS 机刷卡入账，手续费较高所致。2015 年 1 至 3 月财务费用 1,417.03 元，其中利息收入 433.47 元，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股东欠款归还，银行存款增加致使银行利息上升。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29	-235.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6.29	-235.67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7	-58.92	-
合计	-102.22	-176.75	-

公司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社保余额不足，扣款失败形成滞纳金所致。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占有非常微小比例，对公司经营无任何重大影响，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6%（注）	应税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公司自 2007 年 9 月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2014 年 12 月公司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2015 年 1 月，公司取得一般纳税人证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为 6%。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262.62	6,194.96	24,847.46
银行存款	8,459,555.48	1,769,937.74	22,895.98
合计	8,471,818.10	1,776,132.70	47,743.4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471,818.10 元、1,776,132.70 元、47,743.44 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丰胜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所致。

2、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	265,678.75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	-	265,678.7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世纪鑫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47.50	51.06	1 年以内	预付 2014 年第一季度
汽车资产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130,031.25	48.94	1 年以内	度房租

合计		265,678.75	100.00		
----	--	------------	--------	--	--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86,447.68	100.00	-	-	286,447.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86,447.68	100.00	-	-	286,447.68

(续上表 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880,000.00	13.03	44,000.00	5.00	836,000.00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5,873,201.11	86.97	-	-	5,873,201.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753,201.11	100.00	44,000.00	5.00	6,709,201.11

(续上表 2)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84,000.00	0.89	8,200.00	9.76	75,800.00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9,364,325.35	99.11	-	-	9,364,32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448,325.35	100.00	8,200.00	9.76	9,440,125.35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世纪鑫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47.50	1-2 年	47.36	房租押金
汽车资产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130,031.25	1-2 年	45.39	房租押金
巨石威奇汉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8.00	1 年以内	6.74	工服押金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35	保证金
董银斋	公司员工	460.93	1 年以内	0.16	备用金
合计		286,447.68		100.00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丰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316,135.68	1 年以内 3,236,414.00	78.72	关联方借款
			1-2 年 2,079,721.68		
北京金驰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0	1 年以内	13.03	往来款
刘佳秋	董事、总经理李会的母亲	271,078.68	1 年以内	4.01	往来款
北京世纪鑫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47.50	1 年以内	2.01	房租押金
汽车资产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130,031.25	2-3 年	1.93	房租押金
合计		6,732,893.11		99.70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丰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9,098,646.60	1 年以内 4,198,088.80	96.29	关联方借款

			1-2 年 4,900,557.80		
北京世纪鑫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47.50	1 年以内	1.44	房租押金
汽车资产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130,031.25	1 年以内	1.38	房租押金
北京蓝色翔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1 年以内	0.72	往来款
北京东方亚仕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0.17	往来款
合计		9,448,325.35		100.00	

注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86,447.6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00%，主要为房租押金，回收风险小。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至 3 月增加	2015 年 1 月至 3 月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1,207.14	78,680.00	-	1,799,887.14
电子设备	87,396.00	78,680.00	-	166,076.00

运输设备	1,500,000.00	-	-	1,500,000.00
办公设备	133,811.14	-	-	133,811.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59.26	105,408.49	-	119,567.75
电子设备	9,036.21	8,367.94	-	17,404.15
运输设备	-	89,062.50	-	89,062.50
办公设备	5,123.05	7,978.05	-	13,101.1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7,047.88	-	-	1,680,319.39
电子设备	78,359.79	-	-	148,671.85
运输设备	1,500,000.00	-	-	1,410,937.50
办公设备	128,688.09	-	-	120,710.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增加	2013 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721,207.14	-	1,721,207.14
电子设备	-	87,396.00	-	87,396.00
运输设备	-	1,500,000.00	-	1,500,000.00
办公设备	-	133,811.14	-	133,811.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4,159.26	-	14,159.26
电子设备	-	9,036.21	-	9,036.21
运输设备	-	0.00	-	0.00
办公设备	-	5,123.05	-	5,123.0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707,047.88
电子设备	-	-	-	78,359.79

运输设备	-	-	-	1,500,000.00
办公设备	-	-	-	128,688.0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无用于抵押或担保、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从董喜军（非公司员工）、刘桂秋处购入三部车，双方已签订正式的《车辆转让协议书》，其中，奔驰 WDCDA5HB，车牌号京 QXH017，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董喜军，购买价款为 530,818.34 元；牧马人 1C4BJWEG，车牌号京 Q70T61，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董喜军，购买价款为 380,260.34 元；奔驰 WDDNG5EB，车牌号京 NEIH19，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刘桂秋，购买价款为 588,921.32 元。购买价款经北京建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华信评字[2015]第 1006 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对董喜军、刘桂秋持有的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购买价款合理、公允。董喜军、刘桂秋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前述车辆已于 2014 年 12 月份实际交付给公司，一直由公司控制使用。但因北京市对车辆实施指标控制，公司尚未能取得购车指标，故目前三部车辆暂未能过户到公司名下。并承诺一旦公司取得购车指标，将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月限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使用寿命期限（月）
用友软件	购买	12,000.00	120.00	预计使用年限	11,400.00	114
合计		12,000.00			11,400.00	

公司无形资产有 1 项，为财务部门所用用友软件。公司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合理，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根据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摊销年限合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未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用于冻结、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6、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44,000.00	-	44,000.00	-	-
其中：应收账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44,000.00	-	44,000.00	-	-

(续上表 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8,200.00	35,800.00	-	-	44,000.00
其中：应收账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8,200.00	35,800.00	-	-	44,000.00

(续上表 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8,641.36	-	441.36	-	8,200.00
其中：应收账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8,641.36	-	441.36	-	8,200.00

报告期内除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转销事项。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0,497.65	100.00	129,085.22	100.00	-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40,497.65	100.00	129,085.22	100.00	-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王新振	12,752.00	-	-	报销款
张丰胜	120,952.85	-	-	暂借款
霍世洋	2,690.00	-	-	报销款
聂欢	3,930.00	-	-	报销款
社保	-	16,847.29	-	代扣社保
董银斋	-	1,159.25	-	备用金
董喜军	-	111,078.68	-	往来款
合计	140,324.85	129,085.22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张丰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暂借款	120,952.85	1 年以内	86.09
王新振	副总、董事会秘书	报销款	12,752.00	1 年以内	9.08
聂欢	公司员工	报销款	3,930.00	1 年以内	2.80
霍世洋	公司员工	报销款	2,690.00	1 年以内	1.91
合计			140,324.85		99.88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董喜军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11,078.68	1 年以内	86.05
董银斋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159.25	1 年以内	0.90
合计			112,237.93		86.95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412.43 元, 增加 8.84%, 主要原因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丰胜增加的往来款所致; 2014 年末账

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29,085.22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向董喜军购买汽车未支付款项所致，此款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

(4)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丰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20,952.85	-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552.95	-	-
未分配利润	112,976.54	-29,084.12	-340,982.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125,529.49	9,970,915.88	9,659,017.54

股本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控股股东
张丰胜	28.00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会	-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张丰胜、李会。具体认定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郑会英	持股 5%的股东	-
融聚天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注）	585855644
北京琦琳荣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85836734
北京思邈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053573670
北京福达瑞奇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05359878X
北京鹏润天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67472690
刘桂秋	董事、总经理李会的母亲	-
黄晋	董事	-
北京市齐进律师事务所	董事黄晋发起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	681951820
王春龙	持股 10%的股东、董事	-
北京聚鑫普惠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10%的股东、董事王春龙持股 50%的企业	330377812
徐增水	董事	-
北京东方精诚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徐增水持股 83.33%的企业	790694587
王新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北京中万策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新振持股 50%的企业	590687390
北京获益授商贸中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新振持股 100%的企业	071699840
徐亦男	财务总监	-

注：融聚天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11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融聚集团曾控股该公司，张丰胜亦曾经持有该公司股份。2015 年 5 月 5 日，融聚集团公司、张丰胜将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融聚集团、张丰胜已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份。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报告期内增加	报告期内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张丰胜	9,098,646.60	4,198,839.56	13,297,486.16	-

②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报告期内增加	报告期内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张丰胜	-	120,952.85	-	120,952.85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有一定瑕疵，没有专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亦未履行适当的程序，因此没有全部签定相关资金拆借款合同，也没有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向关联方购买汽车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从刘桂秋处购得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一辆（2015 年 1 月 16 日，北京建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建华信评字〔2015〕第 100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前述车辆估价为 588,921.32 元），购置价格 588,921.32 元。因北京市对个人及公司购买车辆实行指标控制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处在指标摇号过程中，尚未取得购车指标。因此，该车辆尚未能在车辆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但车辆已实际交付公司，一直由公司实际控制使用，且刘桂秋已出具承诺函，一旦公司取得购买车辆指标，将立即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车辆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丰胜、李会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车辆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而损害了公司利益，将无条件以个人财产予以补足。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丰胜	-	-	5,316,135.68	-	9,098,646.60	-
	刘桂秋	-	-	271,078.68	-	-	-
合计		-	-	5,587,214.36	-	9,098,646.6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丰胜	120,952.85	-	-
	王新振	12,752.00	-	-
合计		133,704.85	-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公司 2014 年 12 月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的情况，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报告期后转向其他非关联进行采购，以避免关联方采购；其他主要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除了公司从股东张丰胜拆入资金 120,952.85 元尚未归还外，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决策程序

1、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为交易对方；

②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③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④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⑥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的影响的股东；

(6)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六) 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2、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3、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4、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七）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亦未发生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过适当批准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原则一般采用市场价格，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融聚天下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71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融聚天下资产的账面值为 1,059.40 万元，评估值为 1,086.04 万元，增值额 26.64 万元，增值率 2.51%；负债账面值为 46.85 万元，评估值为 46.8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 1,012.55 万元，评估值为 1,039.19 万元，增值额 26.64 万元，增值率 2.63%。经成本法评估，融聚天下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1,039.19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二）购买汽车评估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从董喜军（非公司员工）、刘桂秋处购入三部汽车，其中，奔驰 WDCDA5HB，车牌号京 QXH017，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董喜军，购买价款为 530,818.34 元；牧马人 1C4BJWEG，车牌号京 Q70T61，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董喜军，购买价款为 380,260.34 元；奔驰 WDDNG5EB，车牌号京 NEIH19，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刘桂秋，购买价款为 588,921.32 元。购买价款经北京建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华信评字[2015]第 1006 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对董喜军、刘桂秋持有的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董喜军持有的车辆原值为 1,452,249.69 元，评估值为 911,078.68 元，减值 541,171.01 元，刘桂秋持有的车辆原值为 831,400.00 元，评估值为 588,921.32 元，减值 242,478.68 元。经重置成本法评估，融聚天下购买的三部车评估价值为 1,500,000.00 元。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具体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无。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公司发展受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目前，我国对提供非上市相关财务咨询服务业务尚无完善的业务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未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入，中小微企业在经济中的地位逐渐加强，各项服务的准入管理、标准管理和持续监督会逐步加强。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存在受到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

自我评价：

一方面，公司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创新能力，不断改进和优化方案，保持对客户市场的适应能力，以化解竞争环境的压力；另一方面，公司时刻关注解读最新的行业政策，顺应市场潮流，不断调整自身的经营环境，将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丰胜、李会。张丰胜现直接持有公司 2,8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00%，张丰胜、李会通过融聚天下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1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00%，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 7,900,000.00 股股份，共占总股本 79.00%，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若张丰胜和李会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潜在投资者的利益。

自我评价：

公司已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各股东签订“不得从事损害公司或潜在投资者的利益的活动”，另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监事会得到了较好的运行，可以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93,985.17 元、10,407,081.69 元、9,755,597.54 元，公司 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1,811.04 元、4,041,946.55 元、2,874,404.86 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自我评价：

公司主要从大力开拓市场和产业链延伸两方面采取措施，降低因规模导致的不确定性因素。

首先，公司 2015 年在延续 2014 年已有客户渠道的基础上大力开拓互联网渠道，并深化与万家灯火市场管理方的合作，且已经卓有成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突破 500 万元。

其次，公司拟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横向产业链扩展，积极申请相关业务牌照，力图能够向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来增加客户黏性。

（四）公司资产权属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从董喜军、刘桂秋处购入三部二手车，双方已签订正式的《车辆转让协议书》，其中，奔驰 WDCDA5HB，车牌号京 QXH017，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董喜军；牧马人 1C4BJWEG，车牌号京 Q70T61，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董喜军；奔驰 WDDNG5EB，车牌号京 NEIH19，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刘桂秋。公司、董喜军、刘桂秋已出具产权说明，三部车辆实际产权人为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均已交付公司使用，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事宜。但因北京市对车辆实施指标控制，公司尚未能取得购车指标，故目前三部车辆暂未能过户到公司名下。

自我评价：

一方面，公司努力进行购车指标的摇号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已经与董喜军、刘桂秋签署《车辆转让协议书》，确认在公司购车指标获得前，董喜军、刘桂秋有义务无偿授权公司使用其名下的车辆牌照号码，短期内公司的资产权属风险可控。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隶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本尚显薄弱，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特别是咨询、风控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执行、监察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间专业财务咨询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自我评价：

公司从开发人才、保留人才和利用外部人才等方面采取措施：

首先，逐步完善公司的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建立人员招聘、薪酬管理、培训开发、技术考核、员工晋升等一系列的管理机制，将吸纳高技术人才、培养高技术人才做为公司的重要任务，建立人才梯队；已正在筹备引进财务、研发人员等，逐步规范、完善各项管理流程；

其次，建立更加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创新激情，时刻保持团体稳定高效；

第三，保持常规性的招聘，发掘优秀人才，助力公司的长期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丰胜：张丰胜

李会：李会

王春龙：王春龙

徐增水：徐增水

黄晋：黄晋

全体监事签字：

董根荣：董根荣

闫黎：闫黎

赵新：赵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会：李会

王新振：王新振

徐亦男：徐亦男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晶晶： 马晶晶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孟凌超： 孟凌超 尹志华： 尹志华 张晔： 张晔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 刚： 王刚

郑晓晴： 郑晓晴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凤武： 郭凤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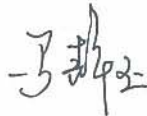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7 月 1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佑民：



张 萌：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